

证券代码：836297

证券简称：瑞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念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刘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，编撰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撰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做出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，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总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具体金额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上述授信的担保方式或为信用，或抵质押公司自有资产，或/及公司子公司、关联方抵质押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

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珍芬和罗忠菊、董事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、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东英、股东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、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